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1）2800021号

目 录

	起始页码
鉴证报告	
募集资金报告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	1

关于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1）2800021 号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大肉食”）截至 2021 年 07 月 31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所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报告（以下简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以及为我们的鉴证工作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龙大肉食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工作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要求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参考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此页无正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宁宁

中国 武汉

2021年08月12日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01月12日签发的证监发行字[2021]103号文《关于核准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298,781,574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16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620,399,977.44元，扣除不含税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9,613,574.5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610,786,402.87元，上述资金于2021年07月28日到位，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21）2800002号验资报告。截至2021年07月31日止，已经使用募集资金122,102,929.96元，余额488,683,472.91元。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关于自筹资金的公告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具体投向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调整后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1	山东新建年出栏生猪66万头养殖项目	121,380.00	105,000.00	42,466.64
2	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0	45,000.00	18,612.00
	合计	166,380.00	150,000.00	61,078.64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金额	截止 2021 年 07 月 31 日自有资 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山东新建年出栏生猪 66 万头养殖项目	121,380.00	42,466.64	12,210.29	12,210.29
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0	18,612.00		
总 计	166,380.00	61,078.64	12,210.29	12,210.29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情况

根据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公司计划将募集资金用于山东新建年出栏生猪 66 万头养殖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根据《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尽快推动项目的实施，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展程度，先行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置换与《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内容一致。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要求编制本报告，所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截至 2021 年 07 月 31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08 月 12 日